國立頭城家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年1月16日學務會議提案通過

97年2月12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9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一條 | 法律依據  為輔導與管教學生，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 第二條 |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各類校內外活動之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 第三條 |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 第二章 |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 第四條 |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 第五條 |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 第六條 |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第七條 |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 第八條 |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詢問並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規定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 第九條 |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進修部)或輔導室處置。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 第十條 |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一、本辦法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公佈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以達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之目的。  二、凡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本校教育人員提出修正意見。  三、本校教育人員於接獲修正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意見有理由時，應依本辦法修正程序予以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 第十一條 |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免付費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並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議通過者為限。 |
| 第三章 |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 第十二條 | 對學生之輔導  一、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二、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 第十三條 |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如附表二）申請輔導室(進修部)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 第十四條 |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 第十五條 |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三、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採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經校務會議議決後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四、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其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 第十六條 |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三）。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如附表四）。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考量學生個別差異，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如附表五）懲處。  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上述之管教措施。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 第十七條 |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 第十八條 | 學務處(進修部)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且有第十七所列各項之情事，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本校學務處(進修部)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學務處(進修部)、輔導室參考，並得應協助處理機構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進修部)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本校學務處(進修部)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進修部)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 第十九條 |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本校學務處(進修部)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進修部)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家長會召開相關會議，審慎處理，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 第二十條 |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進修部)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具有第十七所列各項之情事，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如附表六）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輔導室(進修部)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本校學務處(進修部)、班級導師與輔導室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 第二十一條 |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女性教育人員）行之。 |
| 第二十二條 |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修部)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進修部)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 第二十三條 | 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進修部)，由學務處(進修部)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具有第十七所列各項之情事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進修部)予以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權人簽具切結（如附表七）後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務處(進修部)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簽具切結（如附表七）後領回。  四、教師或學務處(進修部)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 第二十四條 |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務處(進修部)檢具書面（如附表八）說明並通知監護權人洽總務處辦理。 |
| 第二十五條 | **特殊教育**學生之轉介措施：  一、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進修部)，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三、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四、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 第二十六條 |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一、教師、學務處(進修部)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大過（含）以上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 第二十七條 |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進修部)。輔導室(進修部)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 第二十八條 |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四）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80069)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校輔導室(進修部)向本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
| 第二十九條 |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本校校園安全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謢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 第三十條 |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 第四章 | 法律責任 |
| 第三十一條 |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 第三十二條 |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 第三十三條 |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 第三十四條 |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 第三十五條 |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http://www.contentinside.net/redirkey.aspx?wid=1&kw=%u5B78%u6821)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懲處。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http://www.contentinside.net/redirkey.aspx?wid=1&kw=%u5B78%u6821)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 第五章 | 紛爭處理及救濟 |
| 第三十六條 | 申訴之提起  一、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教育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學校教育人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如附表十）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三、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四、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十一），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 第三十七條 | 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10006)處理。  二、學生獎懲委員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 第三十八條 |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教育人員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 第三十九條 | 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 第六章 | 附則 |
| 第四十條 |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學務處(進修部)及輔導室提供之。 |
| 第四十一條 |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
| 第四十二條 |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